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要約購買或招攬要約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亦並非旨在邀請要約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



**天 安 卓 健 有 限 公 司**

**TIAN AN MEDICA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3)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天卓健有限公司提出  
有條件現金要約按每股股份港幣1.1元  
回購最多達70,000,000股股份**

**寄發要約文件**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PELICAN FINANCIAL**  
百 利 勤 金 融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URELIUS**  
CORPORATE FINANCE

**旭倫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緒言

茲提述(i)天安卓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旭倫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已按照該等守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及／或是否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與要約有關的決議案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一時在同一地點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1-2號宴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要約的決議案。

下文所載的時間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可予更改。如該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

寄發本要約文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間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一時在同一地點舉行的  
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

要約是否成為無條件 .....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遞交接納表格之最後時間及根據股東名冊記錄釐定

股東參與要約的權利之

最後時間(附註1至3及5) .....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要約完結日期(附註5) .....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公佈(附註5)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i)寄發支票予接納股東及(ii)(倘適用)

寄發根據要約提交接納但並未獲回購的股份之

股票之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附註：

1.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後之股份買賣根據聯交所規則將不會在記錄日期前獲結算。
2. 假設有關於要約之決議案將獲股東批准且要約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成為無條件,要約將於其後十四(14)日之期間內可供接納且不會獲延長。
3. 如要接納要約,合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已按照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填妥之接納表格交回過戶登記處。
4. 本公司將在不遲於要約完結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根據要約向接納股東支付應付之股款總金額(惟須就向該等接納股東回購之股份扣除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
5. 若於下列任何最後期限(「**關鍵最後期限**」),香港政府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統稱「**惡劣天氣情況**」):
  - (a)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以及提交及刊發截止公佈之最後時間;
  - (b) 要約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 (c) 本公司寄發或郵寄相關股票或提供股票以供領取之最後日期;及

- (d) 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 (i)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於任何關鍵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及／或其後不再生效，則有關關鍵最後期限將仍為同一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或
- (ii)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於任何關鍵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有關關鍵最後期限將重訂為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或情況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導致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警告：要約須待該條件獲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股東不通過批准要約之決議案，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立即失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天卓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江木賢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及郭美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周海英先生、高兆元先生及張園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曉寧博士、王永權博士、楊麗琛女士及曹丹先生組成。

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